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3045號

聲 請 人 淨芙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星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星翰於民國108年8月5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8月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多次催討均未獲置，理，為此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並以110年10月12日做為提示日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其上載明到期日為111年8月5日，聲請人主張110年10月12日為提示日，所為付款之提示並非適法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依法尚無追索權可資行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